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会议通知	1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2024年3月20日（周三）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3月20日（周三）上午11：00

二、会议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宣读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八）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赛志毅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拟选举傅柏先先生接替赛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请审议。

附件：傅柏先先生简历

附件：

傅柏先先生简历

傅柏先，男，1970 年 8 月出生，山东日照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2 月入党。曾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发布之日，傅柏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